

【发布单位】工业和信息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工信厅人【2010】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21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2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工业和信息化部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(工信厅人【2010】3号)

部管各社会团体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，规范办事程序，推动社团自身建设和发展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我们制定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（简称“部管社团”）的管理，发挥部管社团在国家工业、通信业、信息化领域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[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](#)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部管社团是指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协会、商会、联合会等。

第三条 部管社团要围绕国家工业、通信业、信息化领域的发展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支撑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内部管理，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，积极推进自身建设和行业发展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部管社团实行“归口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管理体制。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人事教育司负责部管社团的归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。指导、监督社团依据章程开展活动，推动部管社团的规范发展；负责部管社团及其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筹备申请和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工作及社团年检、换届的审查；负责部管社团人事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法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）任职资格审查。

财务司负责指导、监督部管社团按照有关财务规定、制度进行财务工作。

产业政策司负责发挥部管社团的作用，推动社团有关业务工作的开展；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社团承担部分行业管理基础性工作。

国际合作司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部管社团的有关外事管理及港澳台事务管理工作。

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指导在京部管社团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负责指导部管社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其他相关司局根据职能指导部管社团重要研讨会、展会等业务活动的开展；负责指导、监督社团公开出版物的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社团成立登记、变更和注销

第五条 社团成立。应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，由发起人（或发起单位）向民政部申请筹备。

经民政部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，发起人（或发起单位）召开成立大会，通过章程，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。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，发起人（或发起单位）向民政部申请成立登记。

社团登记并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后，30日之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。

第六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设立。提交拟成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名称、业务范围、场所和拟任主要负责人等相关资料，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同意后，由社团向民政部申请登记。

部管社团设立异地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还需提交拟设地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住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。

部管社团兴办与宗旨、业务相关的实体，

应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同意后，依照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。部管社团不得接受社会有关实体的挂靠。

第七条 社团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事项的变更。

部管社团名称、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时，须提交变更申请和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》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，到民政部办理备案手续。

部管社团章程、负责人（含法定代表人）、住所等事项变更时，提交变更申请和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》，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后，到民政部办理备案手续。社团法人变更前，须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任期内财务审计报告。

部管社团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主要负责人、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时，须提交变更申请和《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变更登记表》，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核后到民政部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八条 注销登记。部管社团办理注销登记应在人事教育司、财务司等司局的指导下，完成清算工作。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到民政部办理注销手续。

部管社团撤销其所属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，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同意后，到民政部办理注销手续。

部管社团分支机构连续三年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工作的，应办理注销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换届工作。部管社团应按照章程的届期规定如期进行换届，换届大会前，向人事教育司提交换届申请报告，包括换届准备情况、新任负责人候选人名单、章程变更说明、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，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进行审查后批复。

批复同意换届后，部管社团召开新一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会后向人事教育司提交换届报告及相关材料，经人事教育司审核后，社团到民政部办理换届备案登记。

部管社团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人事教育司审核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并应在批准期限内完成换届。

第十条 负责人管理。部管社团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岁，任职期限不得超过两届。

在职公务员原则上不得兼任社团领导职务（含分支机构负责人）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社团中兼任领导职务的，应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。

社团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。部管社团年检前需将年审材料报人事教育司，经人事教育司会同财